



论儒家伦理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重大理论价值（黄 钊）

(2006-11-3 9:51:25)

作者：黄 钊

，何以为言？”这是说，所谓“信”，就是要说到做到、言行一致。孔子非常重视信，他曾说：“人而无信，不知其可也。大车无輹，小车无軹，其何以行之哉？”（11）又说：“自古皆有死，民无信不立。”（12）认为“信”比生命更重要，并强调说：“与朋友交，言而有信”（13）。

“忠”与“信”内含结合起来，就是“忠信”观。孔子曾说：“主忠信。”（14）《易·乾卦·文言传》曰：“忠信所以进德也。”《礼记·礼器》言：“忠信，德之本也。”《左传·文公元年》亦曰：“忠，德之正也；信，德之固也。”可见，“忠信”是儒家伦理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人们立身做人的根本之所在。强调“忠信”，就是要求人们对人诚实无欺，宋代思想家陆九渊曾说：“忠者何？不欺之谓也；信者何？不妄之谓也。……总其实而言之，不过良心之存，诚实无伪，斯可谓之忠信矣！”（15）

今天，我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，尤其要讲忠信之德。因为只有讲忠信，人与人相交，才能真诚相待，忠实不欺，信守诺言，从而消除社会中那些欺、蒙、拐、骗的丑恶现象。这对于促进人们和谐相处、友好合作以及推进全社会淳厚朴实之风的形成，无疑有不可低估的积极意义。

（五）、儒家的“自强”观，倡导“自强不息”理念，激励人们积极进取，勇往直前，这有利于促进社会发展，为和谐社会建设创造物质基础。

儒家的“自强”观，倡导“自强不息”理念。“自强不息”一语，最先出自《周易·乾卦·象传》，原文是：“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强不息”。其意是说，天体的运行，刚健有为，君子从其中体验出一个哲理，那就是自强不息。其基本观念，就是提倡人们自我奋发图强，永不停息。这既是人们做人的基本信条，也是推动民族文明进步的精神力量。儒家先哲曾身体力行地带头践行这一道德信条。从孔子“发奋忘食，乐以忘忧，不知老之将至”，到孟子“苦其心志，劳其筋骨，饿其体肤”，都是自强不息的道德表现。“自强不息”是我们民族在历史实践中总结出来的战胜困难的智慧结晶。中华民族在文明进步中，虽曾遭遇过许许多多艰难险阻，但是由于有了“自强不息”精神，我们的祖先最终总是能够驱除黑暗，迎来光明。因此，我们应当大力弘扬自强不息的精神！毛泽东说，人总是要有点精神的。有了自强不息这股精神，我们就敢于面对困难，勇往直前，百折不挠，去争取胜利。

今天，我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，尤其需要发扬“自强不息”的精神。一是要用这股精神，去开拓创新，推动全社会文明进步，为和谐社会建设奠定物质基础；二是要借助这股精神去战胜或克服社会中各种不和谐的因素。在这一过程中，我们会遇到许多艰难险阻，这就需要发扬我们祖先倡导的“自强不息”精神，知难而进，迎难而上。有了这种精神，那就没有过不去的河、登不上的山，就可以不断开拓新局，创造伟业，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作出自己的贡献。

（六）、儒家的“廉政”观，倡导“廉洁奉公”理念，这对于激发各级干部的清廉意识，自觉抵制腐败，推进民主政治建设，意义无比重大。

“廉政”是儒家对清明的政治生活的集中概括，其中心内容，是提倡“以廉为本”，主张把廉德同政治管理结合起来，要求为官之人在执掌政权过程中，坚持做到清正廉明，克己奉公，平政爱民，光明磊落。“廉”的含义极其丰富，人们往往从不同的角度对之作种种阐释。《周礼·天官》曾从六个方面阐明“廉”的内涵：“一曰廉善（指善于其事，——引者注，下同），二曰廉能（指能行政令），三曰廉敬（指敬业爱岗），四曰廉正（指作风正派），五曰廉法（指守法不失），六曰廉辨（指明辨是非）。”这六个方面，讲的都是为官之人的道德素质和办事能力，它从特定的角度体现了儒家“以廉为本”的观念。随着时代的发展，人们对廉的概念的认识日益深化，多从清廉、公正、不贪、俭约、节操等方面去揭示其中心内容。表达了我们祖先对于廉政的理想追求。

儒家学者之所以如此重“廉”，是因为他们看到了“廉”的社会价值。他们认为，“廉为政本”，“廉为官宝”。班固在《汉书·宣帝纪》中说：“吏不廉平则治道衰”。说明为官不能不具备廉德。《晋书·阮种传》云：

“夫廉耻之于政，犹树艺之有丰壤，良岁之有膏泽，其生物必油然茂矣。”深刻揭示了“廉耻”观念在政权建设中的作用。清代王永吉在《御定人臣傲心灵·循论》中，更深刻地指出：“大臣不廉，无以率下，则小臣必污；小臣不廉，无以治民，则风俗必败。”从上行下效的角度，说明官员能否清廉，直接关系社会风俗的优劣。正是在这些价值观的指导下，儒家学者中的许多进步人士，代代相承，站在同情人民的立场上，呼唤廉政，抨击暴政；颂扬清官，鞭挞贪官。“廉”与“贪”仅一字之差，却反映了两种绝然不同的人格形象。那些清正廉明之士，高官不能变其节，重利不能易其行，公正无私，光明磊落，深受人们爱戴，留芳千古；而那些贪官污吏，“率兽食人”，见利忘义，临财变节，终遭万民唾骂，被钉上历史的耻辱柱，遗臭万年。这两种人格在历史上产生的两种不同反响，表明了历史的公正评判，反映了我们民族反贪拥廉的价值选择，值得我们大加发扬。

今天，我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，就必须用气力消除社会中的不和谐因素。当前，最不利于我国社会实现和谐，莫过于一些官员的腐败作风。因此，为了推进和谐社会建设，我们必须大力反腐倡廉。在这一斗争中，有许多工作等待我们去，其中继承与发扬我们祖先倡导的正清廉洁意识，推进民主政治建设，是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方面。我们各级干部应当遵照以胡锦涛同志为首的党中央的教导，坚持立党为公，执政为民，自觉用清正廉洁来严以律己，坚决不搞权钱交易，不搞假公济私，成为“一身正气，两袖清风”的清官。

（七）、儒家的“民本”观，倡导“民为邦本”理念，启迪人们树立关心民生、执政为民意识，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落到实处。

儒家的“民本”观，倡导“民为邦本”理念。《尚书·五子之歌》载：“民为邦本，本固邦宁。”“民本”思想，是政治道德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在周朝时期，从周公提出“敬德保民”，到孟子强调“民贵君轻”，民本观念日趋成熟。特别是到了汉初，思想家们通过总结秦朝覆灭的历史教训，对“民为邦本”认识得更加深刻，在这方面，贾谊尤为突出。他对当时的民本思潮，作了系统而深刻的总结，指出：“闻之于政也，民无不为本也。国以为本，君以为本，吏以为本。故国以民为安危，君以民为威武，吏以民为贵贱。此之谓民无不为本也。”这段重要论述，把民众在政治生活中的重要作用，讲得无比深刻。贾谊得出结论，说：“故夫民者至贱而不可简也，至愚而不可欺也。故自古至于今，与民为仇者，有迟有速，而民必胜之。”（16）

儒家的“民本”观，虽然从本质上说，是封建时代的御用文人出于为统治阶级长治久安而总结设计出来的，但是，由于这一观点从特定角度揭示了“民”在政权建设中的重要作用，它提醒统治者，必须懂得：民众“至贱而不可简，至愚而不可欺”，因而制定国家政策，必须给民众以活路。这对于缓和当时的阶级矛盾，并激励一些进步的士大夫们关心民生，确实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。

今天，时代已发生了根本的变化，我国各族人民已成为国家的主人，呼唤“民为邦本”似乎已属多余。但是，历代进步思想家热爱人民、关心民生的价值取向，无疑对我们仍有启迪意义。在封建时代，士大夫们尚且关注民生问题，我们今天作为和谐社会的建设者们，难道不应当更重视民生问题吗？胡锦涛同志指出：“党的十六大以来，中央强调要坚持立党为公、执政为民，做到权为民所用、情为民所系、利为民所谋。”又说：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大量工作同党的群众工作有密切关系，要求我们把联系群众、宣传群众、组织群众、服务群众、团结群众的工作做得更好。”因此，我们应当借鉴中国古代“民本”观的积极内涵，做新时代关心民生、执政为民的促进派！当前，我国在奔小康方面，已取得令人瞩目的重大成就，值得高兴。但是，应当看利，我国社会中，贫富差距还很大，特别是一些贫困山区，群众的温饱问题还急待解决。我们必须对他们的生活寄予高度同情，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帮助他们尽快脱贫。只有这样，和谐社会的建设才能顺利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中国古代儒家所创造的优秀伦理成果，特别是“中和”观、“仁爱”观、“尚公”观、“忠信”观、“自强”观、“廉政”观、“民本”观等，到了今天，仍有不可低估的重大现实价值，特别是在当前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，可以给我们以许多重要的理论启迪，值得我们认真发掘，好好继承。

附：〔文献参考〕

- (1)、(7)《论语·雍也》，载《四书集注》，岳麓书社，1985年3月版；
- (2)、(3)《国语·郑语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78年版；
- (4)、(6)、(13)、(14)《论语·学而》，载《四书集注》，岳麓书社，1985年3月版
- (5)《论语·子路》，载《四书集注》，岳麓书社，1985年3月版
- (8)、(12)《论语·颜渊》，载《四书集注》，岳麓书社，1985年3月版
- (9)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，载《四书集注》，岳麓书社，1985年3月版
- (10)《白虎通德论·情性篇》，《百子全书》，第六册，浙江人民出版社，1984年5月版

(11) 《论语·为政》，载《四书集注》，岳麓书社，1985年3月版

(15) 《陆九渊集·拾遗·主忠信》，中华书局1978年8月版；

(16) 《新书·大政上》，《百子全书》，第一册，浙江人民出版社，1984年5月版

【作者简介】黄钊（1939-）男，湖北黄梅人，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兼武汉大学中外德育研究中心主任，主要从事中国传统文

[\[第 1 页\]](#)

[\[第 2 页\]](#)

[\[第 3 页\]](#)

[\[关闭窗口\]](#)